

अभिसमयालङ्कारनामप्रज्ञापारमितोपदेशशास्त्रंवृत्ति।

abhisamaya-alāṅkāra-nāma-prajñāpāramitā-upadeśa-śāstraṃ-vṛtti

༄། །ཤེས་རབ་ཀྱི་ལ་ཚོལ་ཏུ་བྱེན་པ་ནི་མན་པ་གི་བསྟན་པ་ཚོས་མངོན་པ་ར་རྟོག་ས་པ་ནི་རྒྱན་ཞེས་བྱ་བ་ནི་འགྲེལ་པ།

## 般若波罗蜜多教授现观庄严论释

现观庄严论明义释译注贯珠

天竺 狮子贤菩萨 造释



沈阳北塔翻译组

2012年12月

## 目 录

译 序.....	4
现观庄严论明义释（序品）.....	5
现观庄严论明义释贯珠（序品）.....	9
甲一、趣入造释.....	9
乙一、具所为之顶礼.....	9
乙二、古德释论方式.....	9
丙一、无著释论方式.....	9
丙二、世亲释论方式.....	9
丙三、圣者释论方式.....	10
丙四、尊者释论方式.....	10
乙三、显己慧胜.....	10
乙四、劝他入论.....	10
乙五、自谦并述撰文之因.....	10
甲二、趣入造释自性.....	10
乙一、五支方便释礼赞偈.....	10
丙一、显示所为.....	10
丙二、显示摄义.....	10
丙三、释所为义.....	11
丙四、摄义支分.....	11
丙五、示文句义.....	11
丁一、别别赞德.....	11
戊一、基智成办声缘所愿之理.....	12
戊二、道智成办菩萨所愿之理.....	12
戊三、种相智成办佛陀所愿之理.....	12
丁二、总礼佛母.....	12
丙六、显示诤答.....	12
丁一、诤.....	12
丁二、答.....	12
戊一、正答.....	12
戊二、引教证.....	13
己一、引中般若.....	13
庚一、略标.....	13
庚二、广说.....	13
辛一、广说基智.....	13
壬一、问.....	13
壬二、答.....	13

辛二、广说道智 .....	13
辛三、广说种相智 .....	13
己二、引略般若 .....	14
己三、引广般若 .....	14
戊三、释教义 .....	14
己一、释基智 .....	14
己二、释道智 .....	14
己三、释种相智 .....	14
戊四、摄义 .....	14
乙二、五支方便释所为关联偈 .....	14
丙一、所为 .....	14
丙二、摄义 .....	15
丙三、句义 .....	15
丁一、所诠 .....	15
丁二、关联 .....	15
丁三、究竟所为 .....	15
丁四、所为 .....	15
乙三、略释摄义偈 .....	15
丙一、所为义 .....	15
丙二、摄义 .....	15
丙三、标根本颂 .....	16
丁一、略示论体 .....	16
丁二、广显论体 .....	16
丙四、总摄颂义 .....	16
丙五、明不说句义之因 .....	17



## 译 序

原夫般若，诸佛之母，菩萨真因，佛性之本。我佛世尊数数敷演，母子诸经恰如慧日，洞彻生死无明暗；至尊慈氏造释现观，七十要义犹若朗月，尽显般若妙庄严。无著昆仲，亲得偈传，悲心方便首开显；圣军师徒，经论合释，中道圣慧演真诠。狮子贤尊，亲谒慈氏，显明全部论义尽断惑，配合一切现观释庄严；至尊宗喀，师润心海，妙释能诠所诠慧无比，广择雄辩铸造纯金鬘。

或有人问：何故重译此《明义释》？

答：《明义释》文约义丰，文仅五卷，义尽一切。《现观》印疏，译藏者有二十一部，此《明义释》是为根本，乃宗喀父子，及诸大德之所共许。然《明义释》，字字如金，至精极粹，乃至个中所有虚词，皆陈妙意，须善配合。

至尊恩师夏坝仁波切，自零七年，为汉地弟子广演般若，详述《心要疏》，译释《金鬘论》，悲心至切！其中《金鬘论》，集般若之大全，乃释《明义释》之典范，几乎字字详释，句句探玄，恰如庖公解牛，尽显此释密义。令人不由拍案惊叹：「真乃《现观庄严》之庄严！」然由此对阅几种旧译，总体虽无大碍，但细微处，或曲解其义，或错译漏译，不尽完美。思及此释尤为重要，故依《金鬘论》及恩师广述，重译此释，以宗大师深慧为所依，及师加持力故，此之新译，应趋完善也。

或有人问：汝有何慧作此贯珠？

答：末学障深慧浅，此之贯珠，皆仰宗大师《金鬘论》而作。所谓贯珠，即将释中隐含之连接，或省略之文字，依宗大师所释，以小字贯入，文句不断，一气读就，复领其意。此仅为自阅《明义释》之方便耳，或有初机，见之亦能生喜。

此中复参阅《金鬘论》及《心要疏》，而详立科判，以期得其径要！

此为《明义释》序品之译注贯珠，后续相继完整译出八品。敬请指正！

善慧光、莲花藏

2011.12.10

## 现观庄严论明义释

天竺 狮子贤菩萨造

善慧光、莲花藏 由藏译汉

梵语云：阿毗萨玛雅 阿朗<sub>木</sub>嘎日<sub>阿</sub> 纳<sub>阿</sub>玛 巴尔吉<sub>尼雅</sub> 巴<sub>阿</sub>日<sub>阿</sub> 米达 乌巴德峡 夏  
斯<sub>得</sub>日<sub>阿</sub> 瓦<sub>日</sub>底

汉语云：般若波罗蜜多教授现观庄严论释

### 第一卷

顶礼一切诸佛菩萨！

今向般若波罗蜜，彼之庄严偈颂者，成为一切之庄严，作分别敬顶礼。贪爱众生起大贪，圣者无著救怙主，不欺尊前听闻已，励力而作大论释。众生利益友世亲，信解自宗为主故，所知皆是内心现，正依此已作释论。纳入圣者之类流，亦有名为解脱者，见彼所作非所作，住中道慧作开演。其后复有解脱军，以其住于信解地，所有论义未全获，随顺已得作释说。如是智者作显明，唯有少者未获得，此论所有一切义，如是悉得甚希有。如是最极难获得，甚深之道如其实，依佛力故而获得，故诸智者应分别。般若一切诸经义，如是虽非我行境，然为随顺修福故，欲利自他遍生喜。

圣者慈氏显已随顺诸胜士所行故；于所谓“净信有境般若波罗蜜者，乃得一切善妙之主因”，由别别自证慧定解已，为令余等于佛母无量最胜功德大宝生处，依义趣入而生净信故，暂且首先如实赞叹佛母所具功德，由是先行而作顶礼。

颂曰：“求寂声闻由遍智，引导令趣最寂灭，诸乐饶益众生者，道智令成世间利，诸佛由具种相智，宣此种种众相法，具为声闻菩萨佛，四圣众母我敬礼！”

此偈诠彼殊胜体性最极超胜。暂闻此颂已，随信行者，于此无有疑虑，速疾生起极净信心。

诸随法行者，亦以“离一多性故”等诸正量，圆满了知事、道、相无生，于偈颂义相佛母不见妨难，即生定解：“般若波罗蜜多三种一切智性具有三种方式，无疑定能成办佛等。”如是于彼而生净信。

亦由净信彼故，现前欲求彼功德之二种补特伽罗，于彼及依彼之圣言，为受持一切种等故，而最极恭敬。

如是闻等所成慧，次第生起，当得最胜善妙。

是故净信薄伽梵母，乃得一切善妙之主因。

此中，三种一切智性尽摄八事，彼等亦为般若波罗蜜多；又彼亦能以当述之理圆满一切义。内心安住如是，而由三种一切智性之门礼赞般若波罗蜜多。

声闻及彼同类，即依一次第所显仅以少分解脱超胜之独觉，亦即欲求涅槃者，由圆满了知一切基位无生智性，能令获得有余、无余二种涅槃者；尽轮回际利益众生之菩萨众，由通达一切道无生之体性，能令成办一切众生意利者；具足通达一切相无生，具静息身瑜伽自在者之主尊诸佛，能令旋转诸行对治之一切无余法轮者；顶礼佛、声闻等所围绕，能令成办彼之母者。

问：如是礼赞为前行之《现观庄严论》，事、对治、相中，随摄其一而造。若如初者，徒劳无益，此般若波罗蜜多中，凡于法相论典中所未宣说之事，悉未出现；若如第二亦是，因摄清净事，未摄杂染事，故不能了达此是何者之对治；若如第三亦是，唯摄无事之相故，无能通达义理，些许亦未宣说，故乃无义。诸余等心中岂不起此之念乎？

答：彼者非也，何以故？诸声闻、缘觉、菩萨、无上佛陀，如其次第，由三种一切智性遍摄所有现观，故三分皆摄故也。

如是，《中般若》云：“一切智者，谓共声闻及独觉智；道相智者，谓共菩萨摩诃萨智；一切相智，谓共诸如来应正等觉不共妙智。”

“世尊！何故一切智是共声闻及独觉智？”

“善现！一切者，唯是尽其所有内外诸法，此等诸法声闻、独觉亦能了知，然不能知一切道相亦不能知一切种相，故一切智是共声闻及独觉智。”

“世尊！何故道相智是共菩萨摩诃萨智？”

“善现！诸菩萨摩诃萨当应遍知一切道相，当应生起一切道相，谓声闻道、独觉道，及诸佛道。于此诸道，应速圆满，作所应作，然诸大愿尚未圆满，若诸有情未遍成熟，于诸佛土未尽严净，彼等不应证住实际，故道相智是共菩萨摩诃萨智。”

“世尊！何故一切相智是共诸如来应正等觉不共妙智？”

“善现！凡诸行相、兆状、因相善诠诸法，而诸如来能遍觉知此等行相、兆状、因相，故一切相智是共诸如来应正等觉不共妙智。

如是《略般若》中亦云：“欲学声闻地者，亦应……”。云云。

《广般若》中亦如是宣说。

此中一切智者，具足色等诸法，无常等有依，断除我愚之果也。

道相智者，具足一切乘定得出离，不证住实性之有依，有情未摄令摄等之果也。

一切相智者，具足一切法无生之有依，无间饶益尽虚空界有情、证住实际、

断尽习气结生之果也。

是故，言“《现观庄严论》摄一切事、对治、相，故圆满开示全部现观”，此乃应理也。

为断劣慧士夫之疑：“为益于世尊广中略净信之有情，具大悲心者于彼佛母中，未曾显明八现观次第般若波罗蜜所有义利？”“圣薄伽梵胜不能胜亦复说彼，有何义利？”而令生起具义之疑，是故宣说入论支分：自论所诠、所为、所为之所为及彼中所含关联。

颂曰：“大师于此说，一切相智道，非余所能领，于十法行性，经义住正念，具慧者能见，为令易解故，是造论所为。”

一切相智，乃佛之道，堪能表显一切现观。以三神变，随顺一切众生而作宣导之世尊，于三佛母中，所开示之所有应诠者。

以方便及方便所成之理，关联能诠与所诠。

外道及诸离贪、然未修习诸法无我之声缘众，生起闻等所成慧次第不能领受；唯诸修行圆满自他二利不赖其他之菩萨众方能明了领受。于此所立习气所生正念中，善住《般若波罗蜜多经》所有经义八种现观体性，修菩提心及施等正行，由是通达法界遍行证悟之相极喜地等诸次第，而令现证一切种相智。

为如是究竟所为故，而令诸化机易于通达现前所欲般若波罗蜜多之义——菩提心及正行等性相者，即是造论所为也。

如是已说关联等法，复为令诸化机易通达故，又由观见论义若善分类，无有杂乱，则易宣说，故以十五偈，由略示广显方式宣说安立般若波罗蜜多论体。

颂曰：“般若波罗蜜，以八事正说，遍相智道智，次一切智性，一切相现观，至顶及渐次，刹那证菩提，及法身为八。”

颂曰：“发心与教授，四种决择分，正行之所依，谓法界自性，诸所缘所为，甲铠趣入事，资粮及出生，是佛遍相智。”

颂曰：“令其隐闇等，弟子麟喻道，此及他功德，大胜利见道，作用及胜解，赞事并称扬，回向与随喜，无上作意等，引发最清净，是名为修道，诸聪智菩萨，如是说道智。”

颂曰：“智不住诸有，悲不滞涅槃，非方便则远，方便即非遥，所治能治品，加行平等性，声闻等见道，一切智如是。”

颂曰：“行相诸加行，德失及性相，顺解脱决择，有学不退众，有寂静平等，无上清净刹，满证一切相，此具善方便。”

颂曰：“此相及增长，坚稳心遍住，见道修道中，各有四分别，四种能对治，无间三摩地，并诸邪执著，是为顶现观。”

颂曰：“渐次现观中，有十三种法”

颂曰：“刹那证菩提，由相分四种”

颂曰：“自性圆满报，如是余化身，法身并事业，四相正宣说。”

此中，初二偈者含摄八事，故是略示；次十三偈，摄彼等义而作广显，如是

略示广显之故，是为善说。

此诸摄义偈颂，论之造者，乃以当述之“发心为利他”等所有论颂而为释说，是故意谓由广说彼等而说之，恐成重复之过，故不释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译于沈阳北塔翻译组

# 现观庄严论明义释贯珠

天竺 狮子贤菩萨 造释

善慧光、莲花藏 由藏译汉

善慧光 贯珠

梵语云：阿毗萨玛雅 阿朗<sub>木</sub>嘎日<sub>阿</sub> 纳<sub>阿</sub>玛 巴尔吉<sub>尼雅</sub> 巴<sub>阿</sub>日<sub>阿</sub> 米达 乌巴德峡 夏  
斯<sub>得</sub>日<sub>阿</sub> 瓦<sub>日</sub>底

汉语云：般若波罗蜜多教授现观庄严论释

## 第一卷<sup>1</sup>

### 顶礼一切诸佛菩萨<sup>2</sup>！

此中分三：甲一、趣入造释所作；甲二、趣入造释自性；甲三、造释圆满之理

#### 甲一、趣入造释

分五：乙一、具所为之顶礼；乙二、古德释论方式；乙三、显己慧胜；乙四、劝他入论；  
乙五、自谦并述撰文之因

#### 乙一、具所为<sup>3</sup>之顶礼

今向般若波罗蜜，为令了知彼般若之现观庄严偈颂者，能成一切经道果般若或广中略三般若之庄严，而作分别以阐明《现观颂》义，是故三门恭敬顶礼。

#### 乙二、古德释论方式

分四：丙一、无著释论方式；丙二、世亲释论方式；丙三、圣者释论方式；丙四、尊者释论方式

#### 丙一、无著释论方式

如诸菩萨贪爱五趣众生，于诸有情亦复大悲而起大贪，位登三地圣者无著以自所见道，开示他人，故为救怙主，于不欺尊慈氏怙主前听闻《现观》等已，励力而作大论<sup>4</sup>般若经之释《定解本性论》。

#### 丙二、世亲释论方式

众生所求增上生与决定胜之利益，由示无过之道而令圆满，是故为友而名世亲者，以信解自宗唯识为主故，而许外境无有，一切所知皆是内心所现，心体自性成就，正依此唯识理已，而作般若经释论《二万颂释》。

<sup>1</sup> 梵文原无，译师所加，共计五卷，每卷300偈。

<sup>2</sup> 此为译师之译礼。

<sup>3</sup> 此偈即是顶礼偈，又是立誓造论偈，亦是所为偈，慧源论师（撰《明义释》之《摄义释》）认为：此偈尽摄所为等四法，“所造”，即是第二句，欲分别之“现观庄严颂”；“所为”，即是第三句，为令了知《现观》为一切般若之庄严；“究竟所为”，即第一句，令得般若波罗蜜也。

<sup>4</sup> 此中“大论”，《明句论》释曰：摧伏烦恼，救脱三有，具此催教功德者是为“论”，即指佛母般若经也。

## 丙三、圣者释论方式

生起出世慧而**纳入圣者之类流**，亦有名为**解脱军者**，见彼**圣无著、世亲所作**之释，随唯识理故，**非是如实释经之所作**，即远离断常二边**住中道之慧**，于般若经及现观论复**作开演**，而著《二万颂光明释》。

## 丙四、尊者释论方式

其**圣者解脱军之后复有名为尊者解脱军者**，以其住于信解地**普通资粮道**，于《现观庄严论》所有论义**未全获**，然为增自慧故，**随顺已得而作般若经及现观论之解说**《二万颂释》。

## 乙三、显己慧胜

如是智者**圣解脱军得而作显明**，唯有少者**如世亲、尊者解脱军、及无著随化机根器故还**未获得之佛母，及**此现观论所有一切义理**，如是**诸义，我住中道慧皆悉获**，真乃**甚为希有**。

## 乙四、劝他入论

如是**前诸智者所未获之最极难获得，甚深入现观空性之道**，**如其所**，依佛力故而**全部获得**，是故**诸正住智者应由讲、说门中分别此论**。

## 乙五、自谦并述撰文之因

般若一切诸经义，如是虽**以闻等亦非我之所**行境，然为随顺修福之故，**欲利自他之意乐遍生欢喜**，故造此释论也。

## 甲二、趣入造释自性

分五：乙一、五支方便释礼赞偈；乙二、五支方便释所为关联偈；乙三、略释摄义偈；乙四、广释八品；乙五、安立六门及三门

乙一、五支方便<sup>5</sup>释礼赞偈

分六：丙一、显示所为；丙二、显示摄义；丙三、释所为义；丙四、摄义支分；丙五、示文句义；丙六、显示诤答

## 丙一、显示所为

圣者慈氏**为自所行，乃是随顺诸胜士于论前先行顶礼，以令造论圆满之自利所行故**；复于所谓“净信有境般若波罗蜜者，乃得**世出世间一切善妙方便之首要主因**”，由别别自证慧定解已，为令余等**化机于佛母无量最胜具足“令趣最寂灭”等功德能满诸愿之大宝如意珠，成办四子究竟所愿之生处，依义趣入而生净信之他利所为故**，

## 丙二、显示摄义

暂且于造论之初，即**首先远离增减、如实赞叹佛母所具“引导令趣最寂灭”等三智功德**，由是先行**门中，于四圣之母而作顶礼**。

颂曰：“求寂声闻由遍智，引导令趣最寂灭，诸乐饶益众生者，道智令成世间利，诸佛由具种相智，宣此种种众相法，具为声闻菩萨佛，四圣众母我敬礼！”

<sup>5</sup> 释经五支方便者，即所为义、摄义、文句义、连接、答难也。此源自慈氏教授，故《现观》亦是依此五支方便而释般若。

丙三、释所为义<sup>6</sup>

分三：丁一、暂时所为；丁二、究竟所为；丁三、所成之义

## 丁一、暂时所为

分三：戊一、听闻所为；戊二、净信所为；戊三、恭敬所为

## 戊一、听闻所为

分二：己一、钝根生信方式；己二、利根生信方式

## 己一、钝根生信方式

此偈诠彼殊胜体性最极超胜。暂闻此颂<sup>宣说佛母成办四子所愿</sup>已，<sup>依人或依文之</sup>随信行者，于此<sup>佛母</sup>无有疑虑，<sup>不假思索</sup>速疾生起极净信心。

## 己二、利根生信方式

复次，依法或依义之<sup>诸随法行者，亦以</sup>观察体性之<sup>“离一多性故”</sup>、观察因之<sup>“金刚屑”</sup>、观察果之<sup>“破四句生”</sup>等诸正量，圆满了知事、道、相无生，于<sup>礼赞</sup>偈颂<sup>所诠</sup>义相佛母<sup>能成办四子</sup>不见妨难，即生定解：“般若波罗蜜多三种一切智性具有<sup>事道相</sup>三种方式，无疑定能成办佛等<sup>四子所愿</sup>。”如是于彼<sup>佛母</sup>而生净信。

## 戊二、净信所为

非但由闻生信，亦由净信彼故，现前欲求<sup>获得</sup>彼<sup>佛母</sup>“令趣最寂灭”等<sup>功德之</sup>利、钝<sup>二种补特伽罗</sup>，于彼<sup>佛母经</sup>及依彼<sup>经</sup>之圣言论，乃为受持、读诵、究竟通利<sup>一切种</sup>及行瑜伽<sup>等故</sup>，而最极恭敬。

## 戊三、恭敬所为

如是<sup>恭敬故</sup>，闻、思、修<sup>等所成慧</sup>，次第生起<sup>而趣入所诠</sup>，

## 丁二、究竟所为

由趣入故<sup>当得最胜善妙</sup>菩提。

## 丁三、所成之义

是故<sup>由上已决定之因果之量，当知</sup>净信薄伽梵母，乃<sup>是获</sup>得一切善妙<sup>诸多因中</sup>之<sup>首要</sup>主因。

## 丙四、摄义支分

此中，三种一切智性尽摄八事，<sup>故</sup>彼等<sup>所摄八事</sup>亦<sup>同三智皆</sup>为般若波罗蜜多；又彼<sup>三智</sup>亦<sup>具所为</sup>，能以<sup>句义之中</sup>当述之理圆满<sup>成办四子</sup>一切<sup>所愿</sup>义。内心安住如是<sup>之因及所为</sup>，而由三种一切智性之<sup>功德</sup>门礼赞般若波罗蜜多。

## 丙五、示文句义

分二：丁一、别别赞德；丁二、总礼佛母

## 丁一、别别赞德

分三：戊一、基智成办声缘所愿之理；戊二、道智成办菩萨所愿之理；戊三、种相智成办佛陀所愿之理

<sup>6</sup> 后释中再释“所为义”，乃补充说明前释中所显之“所为”。“摄义”亦复如是。

## 戊一、基智成办声缘所愿之理

声闻及彼同类，即<sup>初句颂词</sup>依一次第所<sup>间接</sup>显示<sup>已断所取分别，达无所取之</sup>少分解脱超胜<sup>声闻</sup>之独觉，亦即欲求涅槃<sup>之所依</sup>者，由圆满了知一切基位<sup>蕴、界、处，所谓补特伽罗我空及所取空之</sup>无生智性<sup>之方便</sup>，能令获得有余、无余二种涅槃<sup>之果位</sup>者；

## 戊二、道智成办菩萨所愿之理

及乃至<sup>诸化机</sup>轮回<sup>之</sup>际<sup>欲</sup>利益众生之菩萨众<sup>之所依者</sup>，由通达一切<sup>三</sup>道<sup>胜义</sup>无生<sup>，名言有因、果、体性等</sup>之体性<sup>之方便</sup>，能令成办一切众生<sup>所愿之</sup>增上生与决定胜<sup>义利</sup>之果<sup>者</sup>；

## 戊三、种相智成办佛陀所愿之理

及具足通达一切相无生<sup>之方便</sup>，具静息<sup>身语意一切罪行之</sup>身<sup>，断证胜较自在天等瑜伽超胜之声缘、菩萨等</sup>瑜伽自在者<sup>，成为彼等</sup>之主尊<sup>如顶宝之</sup>诸佛<sup>之所依者</sup>，能令旋转<sup>八万四千烦恼</sup>诸行对治<sup>，总摄八万四千法蕴为体</sup>之一切无余法轮<sup>之果</sup>者；

## 丁二、总礼佛母

顶礼佛、声闻、独觉、菩萨<sup>等四子</sup>所围绕，能令成办<sup>如前所说</sup>彼<sup>等所愿</sup>之<sup>四圣众</sup>母者。

## 丙六、显示诤答

分二：丁一、诤；丁二、答

## 丁一、诤

问：如是礼赞<sup>为</sup>论体<sup>前行</sup>，而隐含立誓造此抉择般若经<sup>之《现观庄严论》</sup>，为起择法慧故，仅摄<sup>事</sup>蕴界处之数目、性相、体性分类为所詮、为断所治品故，仅摄一切<sup>对治</sup>品或三道为所詮、为了知一切所知异门故，仅摄实有、假立诸<sup>相</sup>之分类为所詮，此三之<sup>中</sup>，论<sup>随摄其一</sup>为所詮<sup>而造</sup>，故成佛母之庄严。虽作是说，然不成佛母庄严，因<sup>若如初者</sup>仅摄事为所詮，则<sup>徒劳无益</sup>，因<sup>此般若波罗蜜多中</sup>所说自、共相之分类，凡于法相论典<sup>诸对法藏</sup>中所未宣说之事<sup>者</sup>，此中<sup>悉未出现</sup>，是故与《对法》有重复之过；若如第二<sup>唯摄对治为所詮</sup>亦是<sup>徒劳无益</sup>，因摄清净<sup>对治</sup>事，未摄<sup>能取、所取分别等</sup>杂染事，故不能了达此<sup>道</sup>是何<sup>所断</sup>者之对治；若如第三<sup>唯摄相为所詮</sup>亦是<sup>徒劳无益</sup>，若说具事之相，则与《对法》重复，若<sup>唯摄无</sup>事之相故，则唯摄分别假立，无能通达<sup>事之</sup>义理，如是士夫所需义理<sup>些许亦未宣说</sup>，是<sup>故</sup>宣说佛母乃无<sup>有意</sup>义。诸余等<sup>具慧者</sup>心中岂不起此之<sup>疑</sup>念乎？

## 丁二、答

分四：戊一、正答；戊二、引教证；戊三、释教义；戊四、摄义

## 戊一、正答

彼者非也，何以故？诸声闻、缘觉、菩萨、无上佛陀，如其次第，<sup>即基智含摄声缘现观、道智含摄菩萨现观、种相智含摄诸佛现观；</sup>由三种一切智性遍摄所有现观，故若成为三智之庄严，即成一切现观之庄严，<sup>故</sup>《现观》非唯摄事、对治、相之一分为所詮，仅成佛母一分之庄严，而于事、对治、相<sup>三分皆摄</sup>为所詮，即成三智之庄严<sup>故也</sup>。

## 戊二、引教证

分三：己一、引中般若；己二、引略般若；己三、引广般若

## 己一、引中般若

分二：庚一、略标；庚二、广说

## 庚一、略标

如是，《中般若<sup>二万五千颂</sup>》云：“一切智者，谓共声闻及独觉智；道相智者，谓共菩萨摩訶萨智；一切相智，谓共诸如来应正等觉不共妙智。”

## 庚二、广说

分三：辛一、广说基智；辛二、广说道智；辛三、广说种相智

## 辛一、广说基智

分二：壬一、问；壬二、答

## 壬一、问

具寿善现复白佛言：“世尊！何故一切智是共声闻及独觉智？”

## 壬二、答

佛告善现：“善现！一切者，唯是尽其所有<sup>眼等六处、色等六处</sup>内<sup>六处</sup>外<sup>六处</sup>诸法，此等诸法声闻、独觉亦能了知<sup>，所谓了知彼等补特伽罗无我及一分法无我</sup>，然不能知一切<sup>三</sup>道相<sup>，证悟</sup>，故非道智；亦不能知<sup>尽所有、如所有之</sup>一切种相<sup>，故非种相智</sup>，故一切智是共声闻及独觉智。”

## 辛二、广说道智

分二：壬一、问；壬二、答

## 壬一、问

具寿善现复白佛言：“世尊！何故道相智是共菩萨摩訶萨智？”

## 壬二、答

佛告善现：“善现！诸菩萨摩訶萨当应遍知一切<sup>三</sup>道相<sup>，于自相续</sup>，当应生起一切<sup>三</sup>道相<sup>，谓</sup>证悟补特伽罗无我之<sup>声闻道、</sup>及证悟人无我及所取空之<sup>独觉道、</sup>及<sup>证悟二无我之</sup>诸佛道。诸菩萨摩訶萨，于此诸道，<sup>非仅生起，且</sup>应<sup>常修学，令</sup>速圆满<sup>，当令此道</sup>作所应作<sup>，为诸化机显示此道所缘行相，</sup>然<sup>由大悲摄持力故，若</sup>诸<sup>无功用任运成办利他之</sup>大愿尚未圆满<sup>，若诸有情未遍成熟，</sup>即所谓未息诸障、未尽对治，而令成佛<sup>，于诸</sup>自己未来成<sup>佛</sup>刹土未尽严净<sup>，彼等</sup>菩萨<sup>不应</sup>为自利而<sup>证住实际</sup>，即所谓有学道中，不恒住寂灭涅槃界，免入断边<sup>，故道相智是共菩萨摩訶萨智。”</sup>

## 辛三、广说种相智

分二：壬一、问；壬二、答

## 壬一、问

具寿善现复白佛言：“世尊！何故一切相智是共诸如来应正等觉不共妙智？”

## 壬二、答

佛告善现：“善现！凡诸行相<sup>如火焰之形色、兆状</sup>如火燃为烟<sup>、因相</sup>如由薪起火<sup>，此等</sup>善诠诸法，而诸如来能遍觉知此等<sup>体之</sup>行相<sup>、</sup>果之<sup>兆状、</sup>因之<sup>因相</sup>，故一切相智是共诸如来应正等觉不共妙智。”

## 己二、引略般若

如是《略般若<sup>八千颂</sup>》中亦云：“欲学声闻地者、欲学独觉地者，所谓寻求最极寂灭者，欲学菩萨地者，所谓欲求成办世间利者；欲学佛地者，所谓欲宣种种众相法者，亦应<sup>修学般若波罗蜜多即三智也</sup>……”。云云。

## 己三、引广般若

《广般若<sup>十万颂</sup>》中亦如是宣说：“欲得预流等四果、十地及诸佛功德等者，亦依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sup>鑫精勤修学</sup>。”

## 戊三、释教义

分三：己一、释基智；己二、释道智；己三、释种相智

## 己一、释基智

此中一切智者，具足<sup>所缘</sup>色等诸法，<sup>行相</sup>无常等<sup>十六</sup>有依，断除<sup>补特伽罗</sup>我愚之<sup>离系</sup>果也。

## 己二、释道智

道相智者，具足<sup>缘于三道，随机利他而令</sup>一切乘定得出离<sup>之殊胜慧</sup>，乃至利他未圆满，不<sup>为自利</sup>而证住<sup>实际</sup>实性之有依<sup>之殊胜方便</sup>，有情未摄<sup>受者</sup>令摄<sup>受</sup>，已摄者令成熟，已成熟者令究竟<sup>等之</sup>暂时、究竟之<sup>果也</sup>。

## 己三、释种相智

一切相智者，具足<sup>所缘为如所有、尽所有之</sup>一切法，<sup>行相是了法本自</sup>无生之有依，无间饶益<sup>之利他</sup>尽虚空界有情<sup>之证德圆满</sup>、证住实际<sup>之证德圆满</sup>、断尽<sup>轮回</sup>习气结生<sup>之断德圆满</sup>之果也。

## 戊四、摄义

是故，言“《现观庄严论》摄一切事、对治、相<sup>为所诠</sup>，故圆满开示全部<sup>三乘一切</sup>现观”，此乃应理也。

## 乙二、五支方便释所为关联偈

分三：丙一、所为；丙二、摄义；丙三、句义

## 丙一、所为

为断劣慧士夫<sup>无义</sup>之疑：“为<sup>欲饶</sup>益于世尊广中略<sup>三般若生起</sup>净信之<sup>利、中、钝三种根机</sup>有情，具大悲心者于彼<sup>广中佛母及</sup>彼佛母中，未曾显明八现观次第般若波罗蜜多所有义利？<sup>若已显明，则无需再述。</sup>”“圣薄伽梵<sup>能</sup>胜不能胜<sup>之极难胜之所断二障</sup>，亦复说彼<sup>八现观</sup>，有何义利？<sup>具何所为？无也，彼等义利已作之故。</sup>”而令生起具义之疑<sup>：此论或具所为偈之所詮义——所为等</sup>

四法，

## 丙二、摄义

是故慈氏宣说入此现观庄严论支分：自论所诠：一切相智道、所为：为令易解故、所为之所为：经义住正念，及彼中所含关联。颂曰：“大师于此说，一切相智道，非余所能领，于十法行性，经义住正念，具慧者能见，为令易解故，是造论所为。”

## 丙三、句义

分四：丁一、所诠；丁二、关联；丁三、究竟所为；丁四、所为

## 丁一、所诠

一切相智，乃佛所证之道，此为要所诠，堪能表显一切现观。以神境、记说、教诫三神变，随顺一切众生而作宣导圣道之世尊，于广中略三佛母中，所开示之所有应诠者。

## 丁二、关联

以所诠方便入现观，及能诠方便《现观庄严论》，由此所成能所之理，关联能诠与所诠。

## 丁三、究竟所为

此所诠之一切相智等道，外道及诸离三界欲贪、然未修习诸法无我之有学、无学声缘众，执谛实有故，虽生起闻等三种所成慧，依初中后次第不能领受；谁能领受？唯诸依于二谛、成就善根、修行佛法、圆满自他二利，不赖其他而趣菩提之菩萨众方能明了领受。于此闻思修三慧所立习气所生正念中，善住《般若波罗蜜多经》所有经义八种现观体性，修菩提心及施等十度正行，由是通达法界遍行证悟之相极喜地乃至法云地等诸次第，而令现证一切种相智。

## 丁四、所为

为如是究竟所为故，而令《现观庄严论》诸化机由此论而易于通达现前所欲而安住正念之般若波罗蜜多之义——即愿菩提心及令成所愿之行菩提心——十度正行及法身、事业等三种大乘正行性相者，即是造论所为也。

## 乙三、略释摄义偈

分五：丙一、所为义；丙二、摄义；丙三、标根本颂；丙四、总摄颂义；丙五、明不广说之因

## 丙一、所为义

如是已说所为关联等四法，复为令诸听闻化机于广说条目以无杂乱易通达故，又由观见广说论义若善作分类，无有杂乱，则令讲者易于宣说，

## 丙二、摄义

故于所为偈后，复以十五偈，由初二偈略示、次十三偈广显之方式宣说安立般若波罗蜜多论体。

## 丙三、标根本颂

分二：丁一、略标论体；丁二、广说论体

## 丁一、略示论体

颂曰：“般若波罗蜜，以八事正说，遍相智道智，次一切智性，一切相现观，至顶及渐次，刹那证菩提，及法身为八。”

## 丁二、广显论体

分八：戊一、种相智十法；戊二、道智十一法；戊三、基智九法；戊四、一切相加行十一法；戊五、顶加行八法；戊六、渐次加行十三法；戊七、刹那加行四法；戊八、法身四法

## 戊一、种相智十法

颂曰：“发心与教授，四种决择分，正行之所依，谓法界自性，诸所缘所为，甲铠趣入事，资粮及出生，是佛遍相智。”

## 戊二、道智十一法

颂曰：“令其隐闇等，弟子麟喻道，此及他功德，大胜利见道，作用及胜解，赞事并称扬，回向与随喜，无上作意等，引发最清净，是名为修道，诸聪智菩萨，如是说道智。”

## 戊三、基智九法

颂曰：“智不住诸有，悲不滞涅槃，非方便则远，方便即非遥，所治能治品，加行平等性，声闻等见道，一切智如是。”

## 戊四、一切相加行十一法

颂曰：“行相诸加行，德失及性相，顺解脱决择，有学不退众，有寂静平等，无上清净刹，满证一切相，此具善方便。”

## 戊五、顶加行八法

颂曰：“此相及增长，坚稳心遍住，见道修道中，各有四分别，四种能对治，无间三摩地，并诸邪执著，是为顶现观。”

## 戊六、渐次加行十三法

颂曰：“渐次现观中，有十三种法。”

## 戊七、刹那加行四法

颂曰：“刹那证菩提，由相分四种。”

## 戊八、法身四法

颂曰：“自性圆满报，如是余化身，法身并事业，四相正宣说。”

## 丙四、总摄颂义

此<sup>十五偈论体</sup>中，初二偈者含摄八事，故是略示<sup>论体</sup>；次十三偈，摄彼等<sup>八事之义</sup>而<sup>由七十义门中</sup>作广显，如是略示<sup>八事</sup>广显<sup>七十义</sup>之故，是为善<sup>巧如理宣</sup>说<sup>论体也</sup>。

## 丙五、明不说句义之因

此诸摄义偈颂，《现观庄严论》之造者<sup>至尊慈氏</sup>，乃以当述之“发心为利他”<sup>至“事业”</sup>等所有<sup>广说支分之</sup>论颂而为释说<sup>论体安立</sup>，是故意谓由广说彼等而<sup>亦即宣</sup>说之，恐成重复之过，故不<sup>广释</sup>句义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于沈阳北塔翻译组